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鉴证报告

勤信签字【2023】第 0001 号



# 目 录

内容	页次
一、鉴证报告	1-2
二、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3-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勤信鉴字【2023】第 0001 号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彩高科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安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



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实施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安彩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彩高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二月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3年2月3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1号）核准，同意本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8,880,000股。根据发行结果，本公司向1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26,356,580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1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67,999,952.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6,483,773.32元及对应增值税389,026.38元后的余额1,161,127,153.10元，已于2022年12月30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文件制作费、证券登记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共计1,060,145.59元（不含增值税）及承销保荐费对应增值税389,026.38元由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足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456,033.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3】第0003号《验资报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95,455.00	91,255.00	2020-411025-30-03-103281
2	补充流动资金	28,745.00	28,745.00	
合计		124,200.00	120,000.00	

注：根据《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33,360,904.82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4,800 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954,550,000.00	912,550,000.00	733,360,904.82
2	补充流动资金	287,450,000.00	287,450,000.00	-
合计		1,242,000,000.00	1,200,000,000.00	733,360,904.82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3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769,959.0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的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说明
保荐承销费	6,483,773.32	-	募集资金支付
审计验资费	188,679.24	188,679.24	自有资金支付
律师费	311,132.08	311,132.08	自有资金支付
发行文件制作费	56,603.77	56,603.77	自有资金支付
证券登记费	213,543.94	213,543.94	自有资金支付
印花税	290,186.56	-	尚未支付
合计	7,543,918.91	769,959.03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及已支付 自筹资金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4,800万平方米光伏轻质基板项目	733,360,904.82	733,360,904.82
2	审计验资费	188,679.24	188,679.24
3	律师费	311,132.08	311,132.08
4	发行文件制作费	56,603.77	56,603.77
5	证券登记费	213,543.94	213,543.94
	合计	734,130,863.85	734,130,863.85

